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與詐騙集團，嗣該詐
03 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
04 依指示匯款23萬5,000元至系爭帳戶。而被告將系爭帳戶及
05 其所申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等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
07 包含原告在內之多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前揭中信銀行帳戶之
08 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6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09 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0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幫助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12 斷，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
13 事判決附卷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
14 誤，而被告就前述刑事判決之認定亦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
15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
21 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
22 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
23 院 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
24 權行為，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
25 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
26 足，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
27 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9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83
28 年出生，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
29 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
30 可預見將其所有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
31 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如

01 經他人提領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3 故意。縱被告非實際對原告實施詐騙之人，惟其提供系爭帳
04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原告
05 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原告
06 交付之匯款23萬5,000元，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依上開說明，
07 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08 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為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所受損害23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19 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7日起（見簡上附民
21 字卷第1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亦屬有據。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5,00
24 0元，及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7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江碧珊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忠文